

」，協助臺灣優質品牌企業，於印尼、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等 4 大新興消費市場，提升當地消費者對臺灣國際品牌之認知度與好感度，傳遞臺灣精品（Taiwan Excellence）及臺灣優質品牌產品帶來優質生活（Excellent Lifestyles）之可靠、創新、值得 3 項關鍵訊息，提供消費者全方位接觸及瞭解臺灣產業、品牌及產品之機會，進而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本計畫推行 3 年來已展現顯著成效，本（101）年共有 63 家臺灣優質企業參與，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更多品牌企業進入新興市場拓銷。

（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3）

魏委員就「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山腳路一帶屬縣管區域排水員林大排水系集水區，民國 97 年 9 月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彰化縣政府完成「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報告。依該規劃報告，員林大排上游第一期優先改善治理方案包括：員林大排上游改善工程、湳雅排水改善工程、員林大排上游支流舊社排水改善工程、卓乃潭排水改善工程及八堡一圳截流工程；田中滯洪池工程及太平二排截流工程為第二期改善工程。
- 二、第一期優先改善工程中之「湳雅排水改善工程」已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完成；主要幹線「員林大排上游改善工程」刻正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中；經濟部水利署已將「舊社排水與卓乃潭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納入第二階段水患治理計畫，刻正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中。
- 三、依上述規劃報告，田中鎮滯洪池所需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且多為私有農地，依法須先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後，方能執行後續用地徵收與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0 年 12 月及本（101）年 9 月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推動所需用地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並持續追蹤彰化縣政府辦理作業情形。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申辦手機停話服務，多家電信業者仍向用戶收取月租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9）

楊委員就民眾申辦手機停話服務，多家電信業者仍向用戶收取月租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原行政院消保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第 195 次委員會議通過